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7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袁孝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9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袁孝徽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證物領據1紙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袁孝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自身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均非可取，且本院審酌被告僅因見告訴人所有之物品無人看管，即徒手竊取該等物品，顯見其尚未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概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顯見其不知悔改；復衡酌渠所竊取之物品，得手後已返還告訴人，被告並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，亦有證物領據1紙可參（警卷第21頁）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稱國中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警卷第3頁）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暨資力等上開被告個人具體之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 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  
04 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 
05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吳玫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33955號

25 被 告 袁孝徽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袁孝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2 3年10月11日5時50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以徒  
03 手竊取鄭敏宏所有之NEW BALANCE運動鞋1雙(價值據鄭敏宏  
04 稱為約新臺幣1500元)得手。嗣經鄭敏宏發現失竊而報警處  
05 理，始查獲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鄭敏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(一) 被告袁孝徽於警詢之自白。

10 (二) 告訴人鄭敏宏於警詢之供述。

11 (三)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證物領據、監視器錄影畫面  
12 截圖及錄影檔案光碟。

13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8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1 書 記 官 張 書 銘

22 附錄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